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終止一致行動契據 及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控股股東於2014年1月12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確認彼等過往曾訂有一致行動安排，且彼等有意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由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當彼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時，彼將不再受一致行動契據約束。控股股東同意繼續以一致方式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由於訂有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且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緊隨本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控股股東通過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88%權益。由於控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簽立終止契據(載列於下文)前，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051,195,74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3%。

終止一致行動契據

由於若干控股股東的家庭財富及遺產計劃，彼等有意向其家庭成員轉讓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彼等之家庭成員不擬受其他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因此，控股股東有意終止一致行動契據。為此，全體控股股東於2016年1月27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契據。於簽立終止契據後，控股股東將不再受約束以一致方式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控股股東（即於2014年6月2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不競爭契據的原訂約方）將於簽立終止契據後繼續受其約束。

控股股東變動

於簽立終止契據後，控股股東將不再受約束以一致方式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於完成簽立終止契據後，吳先生繼續持有（通過博大國際）合共1,516,586,880股股份，而肖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則繼續持有（通過綠澤東方國際）合共534,608,864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87%及16.16%。因此，吳先生、肖女士、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仍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051,195,74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2.03%。由於吳先生、肖女士、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306,616,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因簽立終止契據所引起的股東股權變動：

	於簽立終止契據前		於簽立終止契據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
吳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2,051,195,744 ⁽⁴⁾⁽⁵⁾	62.03
肖女士	2,051,195,744 ⁽²⁾	62.03	2,051,195,744 ⁽⁴⁾⁽⁵⁾	62.03
沈文林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宋曙東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張克泉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焦擘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王磊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李秋亮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肖旭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朱雯女士	2,051,195,744 ⁽²⁾	62.03	0	0
余磊先生	2,051,195,744 ⁽²⁾	62.03	0	0
博大國際	1,516,586,880 ⁽²⁾	45.87	1,516,586,880 ⁽⁴⁾	45.87
綠澤東方國際	534,608,864 ⁽²⁾	16.16	534,608,864 ⁽⁴⁾	16.16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6,624,000 ⁽³⁾	12.90	426,624,000 ⁽³⁾	12.90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6,624,000 ⁽³⁾	12.90	426,624,000 ⁽³⁾	12.90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6,624,000 ⁽³⁾	12.90	426,624,000 ⁽³⁾	12.90
其他股東	828,796,256	25.07	828,796,256	25.07
合計	<u>3,306,616,000</u>	<u>100.00</u>	<u>3,306,616,000</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惟授予股東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除外。
2. 吳先生持有博大國際的100%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1,516,586,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女士於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所持有的534,608,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均須按照彼等全體一致同意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授予控股股東各自之購股權。
3.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26,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先生持有博大國際的100%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1,516,586,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女士於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所持有的534,608,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終止一致行動契據後，吳先生、肖女士、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將仍繼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5. 由於吳先生為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契據」 | 指 | 由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14年1月12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訂有一致行動安排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大國際」 | 指 |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告的涵義而言則指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肖女士擁有48.4%、沈文林先生擁有16.1%、宋曙東先生擁有8.1%、張克泉先生擁有6.4%、焦擘先生擁有4.0%、王磊先生擁有3.2%、李秋亮先生擁有3.2%、肖旭先生擁有2.4%、朱雯女士擁有1.6%、余磊先生擁有1.6%、趙光華先生擁有1.7%及周維女士擁有3.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磊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雯女士及余磊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吳先生」	指	吳正平先生，為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吳先生為肖女士的配偶
「肖女士」	指	肖莉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肖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